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5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0 號請求人陳庠淞刑事補償事件，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事實概要

本件請求人陳庠淞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，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6 月 25 日遭拘提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羈押，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有運輸第二級毒品行為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尚有共犯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，及羈押必要，裁定自同月 26 日起羈押，其後經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無羈押必要，命具保替代之，再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聲請法官撤銷羈押。請求人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更二審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9 號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，改諭知無罪，嗣經最高法院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。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57 日(自 103 年 6 月 26 日至同年 8 月 20 日)，因而請求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0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(下同)22 萬 8 千元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支付。

二、理由要旨

(一) 按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

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。此觀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即明。

(二) 簽發拘票暨聲請羈押之檢察官部分：

按偵查中聲請羈押所要求之證據以具有形式可信為已足，與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不同。本件因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包裹(收件人 BenJian)，自美國加州寄送至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08 號，該址高爾夫球用品店以非該店包裹予以退還，請求人即於 103 年 6 月 23 日，致電約定領取，最終與郵務員確認由上址所在大樓(北國榮星大樓公寓，請求人為 10 樓屋主並出租予黃○瑩)之警衛管理室警衛王○智領取包裹。請求人復央請不知情黃○瑩領取包裹，黃女領取後將之放置 10 樓公寓門口，請求人至該處拿取時，為埋伏於現場之調查官當場查獲。請求人於偵查中供述：大麻包裹係其同學劉○成寄送，不知內容等語。惟上開包裹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松山分關檢查後，發現申報衣服夾藏大麻 3 包，調查站調查員即聲請拘票拘提致電領貨之請求人。調查員於同月 25 日拘提請求人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請求人央請第三人代為領取夾藏大麻包裹，所供述運輸毒品之共犯在逃，以有事實足認有串供之虞及所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共犯之虞為由，聲請羈押。經法官裁准羈押後，復持續進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迄釋放請求人止，

均無延宕，其確係依當時卷證資料及案情需要而為，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三) 裁准羈押之法官部分：

法官認為檢察官聲請羈押請求人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，悉與卷內事證相符；且請求人受友人央求代收包裹，未親自領取，一再要求第三人代為領取，於被查獲時旋即表示「我不知道裡面的東西是什麼」，進而審酌請求人果不知何事遭拘提，應無法具體針對包裹為辯解，且本案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衡此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，另有勾串共犯劉○成之虞，認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所定之羈押要件及必要，因而裁定羈押，均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理判斷，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四) 請求人獲判無罪確定之關鍵，在其是否知悉本件自美國寄至其所有房屋之包裹內藏第二級毒品。本院更二審係以運輸毒品入境之罪責甚重，甘冒此重罪之風險而加入運輸毒品的計畫參與其中者，莫不圖其中龐大之利益，僅就收取包裹者而言，雖任務簡單，但風險也高，行為人苟事前知悉夾藏毒品，若非受有相當報酬，衡情應無可能應允，而使己暴露遭查獲之高度風險情狀下之理。本案既無證據可認請求人確有收受相當數額之報酬，倘其已預見代領包裹夾藏毒品，實難想像其會甘冒被查緝之風險，此有違經驗法則。再審酌黃○瑩證詞，請求人係在囑託黃女代收包裹 2 日後，無視該處隔鄰正在裝潢，時有施工人員進出，猶請黃女逕放置門口梯間之公共區域等情，以上開包裹交付

過程，認請求人所辯不知本件包裹內有夾藏大麻等語，尚非不能採信等語，進而判決請求人無罪。惟以上均係法院審理後，依嚴格證明法則詳為評價卷內證據所得之判斷結果，其與偵查初期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表面可信度，乃屬二事，自不得以事後之無罪確定判決遽謂先前拘提、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有何違法情形。

(五) 綜上所述，本件拘提、羈押請求人之承辦公務員，均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9 日

主席委員 高金枝

委員 林明鏘

委員 張文貞

委員 范瑞華

委員 黃慧萍

委員 洪維德

委員 許永煌

委員 張惠立

委員 洪于智

附表：

偵查程序：		
1	103.06.25	拘提請求人
2	103.06.26	訊問後聲請羈押
3	103.06.26	法院裁定准予羈押
4	103.06.26	即時抗告

5	103.07.03	基隆調查站借提訊問，調查包裹來源及領取連繫過程。
6	103.07.04	本院駁回抗告
7	103.07.08	向台北地院聲請停止羈押(103 年 8 月 13 日台北地院聲請駁回)
8	103.07.10	定期傳訊證人(代為領取包裹之證人黃○瑩、王○智)
9	103.07.11	函覆台北地院，有關請求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意見(本案尚有共犯待追查，如以具保替代羈押，建議金額不宜過低)
10	103.07.18	調查站詢問證人周○成
11	103.07.22	調查站詢問證人李○群
12	103.07.23	傳訊之黃○瑩、王○智均未到場
13	103.07.28	檢察官訊問證人周○成、李○群
14	103.07.28	提訊請求人交由調查站訊問，調查站解還時，同時提出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鑑定書、鑑識報告、請求銀行資金往來資料、周威成調查筆錄、北國榮生社區管理室代收郵件登記資料、李翊群調查筆錄、李翊群通聯記錄、搜索扣押筆錄
15	103.08.06	訊問證人王○智
16	103.08.12	訊問請求人
17	103.08.14	訊問證人李○群
18	103.08.20	訊問請求人，命具保替代羈押。(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上日期誤植為103.8.19)
19	103.09.16	提起公訴